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3、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4、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王伟雄、郝培文、陈希敏

2014年10月17日